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发改价格〔2022〕58号

关于明确淄博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校 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淄博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有关要求，按照政府管理价格程序规定，经你单位申请，市教育局提报，我委对学校办学成本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经研究，现就你校各有关专业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一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收费标准

（一）教育培养费标准。机械制造技术专业：职教高考班15000元/生·学年，赴德本科班30000元/生·学年；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专业：职教高考班15000元/生·学年，赴德本科班30000

元/生·学年；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职教高考班 15000 元/生·学年，赴德本科班 30000 元/生·学年；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专业：职教高考班 15000 元/生·学年，赴德本科班 30000 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标准。4 人间 2000 元/生·学年，6 人间 1000 元/生·学年，8 人间 800 元/生·学年。

以上标准为实际可以收取的最高标准。

二、做好收费公示

学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每年招生报名前，应在明显位置通过招生简章、公示栏（牌）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需要告知的内容。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三、落实退费政策

学生因故退学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生休学、经批准转学等，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四、自觉接受监督

学校应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收费管理。到教育部门办理办学许可年审时，须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文件。发展改革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收费水平进行动态监测或开展办学成本调查监审时，学校应积极配合做好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办学及账务资料。

本通知试行一年，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届时，请于6个月前，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和教育主管部门重新申报。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